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信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翰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翰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2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邱偉華、丁聖恩，沿屏東縣鹽埔鄉自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欲於上開路段與自治街交岔路口右轉，惟因行駛過頭而於自強路欲倒車往自治街時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行進於道路中，不得與該車道行向反方向行進，而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倒車，適有告訴人柯瑞成騎乘腳踏車，沿自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被告後方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因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、全身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6號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05 法官 陳政揚

06 法官 蕭筠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顏子仁